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3820191

10位ISBN编号：7563820191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页数：242

字数：22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

内容概要

从上述的大致分类可以看出，股权基金伴随着企业的诞生、成长和成熟后上市的全过程，在各个发展阶段上，向企业提供资金、专业人士和专业知识的支持，成为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孵化器和发育摇篮。

当今世界上创新领先的国家如美国和以色列，都有发达的股权投资产业作为基础。

反观欧洲和日本，虽然拥有众多的优秀大公司，但在创新上长期落后于美国，究其原因，除了社会文化和大学研究体系的差别，就是股权投资尚未发展形成为一个独特的金融产业。

股权基金将企业家和具有商业眼光的科研人员组织到一起，面向市场，以创造和满足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利润为驱动，利用股票公开市场作为退出机制，形成了一个充满生气的创新体系。

股权基金处于这个体系的中心位置上，融汇与整合资源，识别和培育创新企业，实现创新的系统化和制度化。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股权基金为创新而生，没有股权基金就不可能有创新。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指导原则(2012年第二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投资人关系
- 第三章 基金管理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 第五章 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与信息披露
-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
- 第七章 第三方服务机构
- 第八章 自律组织建设
- 第九章 社会责任与行业发展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部分 股权投资基金架构图和核心法律文本要点

- 第一章 股权投资基金架构图
 - 一、典型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 二、QFLP基金
 - 三、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 四、平行基金
- 第二章核心法律文本要点
 - 一、基金募集说明书
 - 二、有限合伙协议条款
 - 三、基金认购协议
 - 四、基金份额认购协议
 - 五、投资管理协议
 - 六、资金托管合同

第三部分国际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估值指引

(2010年8月版)中文翻译版

关于发布《国际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估值指引(2010年8月版)》中文翻译版的说明 67

《国际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估值指引(2010年8月版)》前言

《国际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估值指引(2010年8月版)》简介

专业术语

- 第一章公允价值的确定
 - 一、公允价值的概念
 - 二、估值原则
 - 三、估值方法
 - 四、基金权益估值

第二章应用指引

- 一、引言
- 二、特别考虑

第四部分 投资机构名录

第五部分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募资代理人应将其客户的基金募集说明材料及时完整地提供给潜在的投资人，向潜在的投资人全面如实地披露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不得隐瞒任何重要信息，不得对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作出任何误导性陈述，亦不得向投资人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回报。

（三）律师 股权基金在设立、募集、投资、管理以及最后的退出阶段和退出后阶段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因此，律师在股权基金运作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应聘请具有良好信誉、专业知识技能及丰富行业经验的律师团队，在每一相关管辖区域为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鉴于基金投资的专业性，投资人亦可视情况聘请独立的法律顾问。

基金管理人的律师应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及审慎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业惯例，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在基金运作的各个阶段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在股权基金的设立及资金募集阶段，基金管理人的律师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以下职责：（1）协助基金管理人设计基金的组织形式及内部结构；（2）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的商务安排，起草相关的股权基金法律文件；（3）在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范围内，对投资人的资质进行审核；以及（4）协助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政府登记备案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基金管理人的不时委托，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

编辑推荐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2012)》近年来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市场非常活跃，越来越多的创业者、投资者将其作为重要金融工具，鉴于股权投资基金的非公开性质，政府只能对股权投资基金采取有限监管的方式，因此，行业自律成为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